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有關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數說明如下：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87,811 件，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2,941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67,085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9,286 件，郵寄件數計 98,489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211 件。

二、每兩週召開縣務會議 1 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

三、本府為加速公文傳遞，於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均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084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76 件、什項設備 1,244 件，合計 3,704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預計於 106 年 10 月中旬起實施全面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另 104 年度起為配合國家清潔週加強辦公環境清潔整齊，特訂定府內單位清潔評核檢查，以督飭各單位共同維護縣政中心良善環境。

（三）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除 B 棟頂樓規劃為吸菸區外，其餘場所均為禁菸區域，業請同仁協助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者至吸菸區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 (四)本府自 105 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於 106 年度起配合加強垃圾分類政策，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勞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 (三)機車停車格之劃設：

1. 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199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6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2. 汽車及公務車輛停車管理：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已於本(106)年度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於 106 年 8 月份起正式實施，另評估舊議會廣場停車空間約 29 位車格，於 10 月份起提供本府員工上班停放使用。

四、工友管理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438 人，現有數為 341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安全。

- (二)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大門門禁由值班同仁管控進出。

- (三)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預計 106 年 10 月中旬起實施全面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四)本府 A、B 棟電梯系統設備 8 座主機全面更新，以降低故障率，有效維護同仁

及民眾搭乘安全。

六、廳舍管理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二)107 年度擬針對本府興和巷老舊宿舍 11 幢(不堪使用且達耐用年限)，進行報廢拆除，以期土地活化再利用。

參、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1 萬 7,551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353 件。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列管案件計 446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計 2,063 件。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一)每月針對有線電視頻道進行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者進行裁處，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側錄 36 次，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因中投有線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插播式字幕相關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1 次。

(二)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共受理「吳先生」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14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

識。

(三)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108 則。

(四)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8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辦理廣告製作及廣告託播宣導事宜，共計製播「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三和泳池暑假學童免費」、「第二屆鏡看南投微電影」、「2017 茶業博覽會」、「反詐騙」、「反毒品」、等廣告，並於中投有線密集播出計 3865 檔次；另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縣有地積極活化及減債績效』、『前瞻計畫爭議探討』、『烏嘴潭人工湖爭議探討』、『日月潭核定為國際公開水域觀光效益探討』、『南投茶業博覽會對地方產業助益探討』等，於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二)甫於本（106）年 9 月 29 日全國同步上映之「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電影片，係為本府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積極協拍之電影，為建立本縣友善影視環境，已於 9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文化局演藝廳舉辦「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電影片首映會活動，感謝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全力協拍，活動熱烈成功；影片中許多勵志的真實情節及令人感動的精彩橋段，預期可透過電影行銷，帶動本縣觀光效應。

(三)協助中天電視公司辦理「新聞深喉嚨」現場節目錄影，宣傳 本縣觀光現況，適度建議中央重視兩岸和平交流。

(四)配合農業處辦理「2017 年南投縣長特等茶頒獎暨展售推廣活動」開幕典禮，協請東森、中視、華視、台視、年代、中天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事宜。

(五)配合農業處辦理本府 2017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茶伯又來了」20 秒電視廣告拍攝，並籌劃中彰投有線電視及全國性 7 家電視台聯合播放，以廣宣傳，希望能帶動新的旅遊人潮，以增加本縣農民經濟效益。

(六)配合教育處行銷「2017 第 35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辦理東森、中視、華視、台視、年代、中天、三立及 TVBS 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事宜。

(七)為推廣本縣宗教及書法藝術之美，本處邀請中天電視公司辦理「LOOK 台灣」節目錄影，以廣宣傳。

(八)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847 則，於每日縣政頻道播出，適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重大建設。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工作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6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不妥廣告查察輔導

除對縣內報紙不定期抽查不妥廣告外，並加強宣導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報業，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

- (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
- (二)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
- (三)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六、廣播宣傳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20 檔至 52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伍、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發布新聞 760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4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五)建置「南投縣政府 LINE@」官方帳號，以強化本府網路新聞行銷，每周發送 3 則。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陳核 97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一)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0 月執行「105 年度南投形象平面專刊暨多元媒體行銷採購案」，將由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底出版「仰投 23.5°N-在臺灣中心找自己」專刊乙本，報導本縣特色景點、文創產業、農特產、醫療教育、族群文化等面向，除辦理 2 場新書發表會，並經由便利商店、誠品、金石堂書局、網路書店、全台旅客服務中心等通路發行及辦理網路行銷等，期達到全面提升本縣整體形象，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到訪。

(二)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中部版宣傳「2017 南投縣長特等茶頒獎暨展售活動」，於全國版及中部版宣傳「2017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重要活動，提升本府施政與活動曝光度，有效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南投活力旺一紅龍果、荔枝、鳳梨展售促銷活動記者會」、「仁愛製梅樂一百人製梅活動記者會」、「南投桐讚系列活動記者會」、「2017 南投運動觀光嘉年華記者會」及「2017 永不放棄一騎來發財紫南宮環縣極限挑戰 99.9K 自行車活動記者會」等共 10 場活動記者會，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辦理 106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暨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與網路插畫家合作，繪製宣導 2 段式開車門圖文，宣傳介面觸及人數達 45 萬 6208 人、1 萬 5 千人次按讚、3 千 2 百人分享。

(二)執行交通部「強化偏鄉與原民部落道安觀念宣導計畫」，前往於本縣偏鄉及原民部落辦理道安宣講活動，已辦理 20 場次，由講師向民眾宣導正確道安觀念及製作反光背包，保障本縣長者用路安全。

陸、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106.07.06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106.08.07 修正)
2.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106.08.08 修正)
3. 南投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106.08.04 修正)
4. 南投縣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106.07.31 訂定)
5.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 (106.07.28 訂定)
6. 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07.25 修正)
7.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106.07.14 修正)
8. 南投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106.07.12 訂定)
9.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106.05.22 修正)
10.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106.05.01 修正)
11.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04.27 修正)
12. 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106.04.07 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 (106.09.19 修正)
2. 南投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要點 (106.09.18 修正)
3. 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 (106.09.12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 (106.09.11 修正)
5. 南投縣民宿特色項目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要點 (106.09.07 修正)
6. 南投縣轄市區公車路線營運審核原則 (106.08.30 修正)
7.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06.08.30 訂定)
8. 南投縣日月潭水域申請載客船舶營運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106.08.21 訂定)
9. 南投縣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106.08.08 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7.13 修正)
11.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推動實施要點 (106.07.13 修正)
12.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6.07.11 修正)
13. 南投縣土石採取管理要點 (106.07.04 停止適用)
14. 南投縣政府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作業須知 (106.06.28 訂定)
15. 南投縣政府縣政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106.06.22 訂定)
16. 南投縣政府地下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 (106.06.22 停止適用)
17. 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 (106.06.20 訂定)
18. 南投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公共建設回饋金編列及運用要點 (106.05.26 訂定)

19. 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會組織要點（106.05.17 訂定）
20. 南投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106.05.16 訂定）
21.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106.05.05 修正）
22. 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106.05.02 修正）
23. 南投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106.05.02 訂定）
24. 南投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06.04.25 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欠稅案件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06.04.18 修正）
26. 南投縣政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06.04.17 修正）
27. 南投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106.04.12 訂定）

二、舉辦員工法規講習：

公務機關處理公務過程中經常面臨著作權保護的相關法律問題，為明瞭解著作權法規定與實務，正確適用法律，以確保政府權益，特聘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科長怡靜講解「著作權法簡介與實務分享」，於 106 年度員工法規講習（106 年 8 月 31 日在本府婦幼館 A 棟二樓階梯教室舉辦）中辦理教育訓練完竣；另外已聘請連邦專利商標事務所麥智德副理講授「公務員用新媒體所涉著作權問題解析」；計約 100 人參與講習，咸感收獲良多，受益匪淺，對未來業務執行上頗有助益。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計辦理 44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25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柒、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29 件，完成審議決定。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345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5 次。

二、國家賠償

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3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 2 件，協議賠償案件 1 件。

三、行政執行

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42 件。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881 件，均依限並妥適處理，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計辦理「南投縣Dear-家庭安全教育國小消保宣導」、「南投縣榮民服務處消保宣導」、「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消保宣導」、「南投市樂齡中心高齡消費者消保宣導」、「幸福稅月趣遊竹山消保宣導」、「第一屆縣長盃書法比賽消保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中興高中與旭光高中校園消保宣導」及「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系列活動消保宣導」等消費者保護宣導與講習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止計辦理「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戴奧辛雞蛋事件通路業者稽查」、「粽子原料價格查核」、「旅館業及民宿附設游泳池設施聯合稽查」及「茶葉產地標示稽查」等查核案。

四、消保工作績效考核辦理情形：

為辦理 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乙案，彙整本府各機關、單位填寫消保工作內容，且於 106 年 4 月依規定將各項考核工作績效報告書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86174 號函復本府，考核委員感謝本府全體工作同仁之努力，使得消保工作又向前邁進一大步，值得肯定。

